

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自主檢查表 (適用 102.1.1 後領得建造執照)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類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築物地點						
單位名稱		管理人(負責人)		電話		
人員證書字號	(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建造執照號碼		總樓地板面積約 () m ²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室外通路	(1)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2)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3)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規範 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43條第2項)					
	(4)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5)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3.2.2】					
	(6)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規範 203.2.3】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規範 203.2.4】					
	(8)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規範 203.2.5】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2)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206.2.2】					
	(3)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規範 206.2.3】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4)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5)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1】					
	(6)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2】					
(7)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規範 206.3.3】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8)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9)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規範 206.4.2】			
	(10)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 206.5.1】			
	(11)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規範 207.2.2】			
	(12)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3)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4)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5)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規範 207.3.3】			
	(16)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3.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2.1】			
	(2)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5.2.2】			
4. 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2.1】			
	(2)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3)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規範 205.2.3】			
	(4)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5)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3】			
	(6)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205.4.1】			
	(7)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8)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 室內通路走廊	(1)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2)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如大於 1/50 應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5. 室內通路走廊	(3)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規範 204.2.2】			
	(4)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 公尺以內，應有一 150 公分×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5)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6. 樓梯	(1)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規範 301.2】			
	(3)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規範 301.3】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5)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踢級鼻端制樓梯間過樑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規範 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規範 303.2】			
	(9)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規範 303.3】			
	(10)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規範 303.4】			
	(11)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規範 304.2】			
	(13)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規範 207.2.2】			
	(14)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5)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7)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規範 207.3.3】			
	(18)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19)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			

6. 樓梯	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7. 昇降設備	(1)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2)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規範 403.3.1】			
	(4)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規範 403.3.2】			
	(5)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6)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7)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規範 404.1】			
	(8)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下組呼叫鈕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cm，其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上組呼叫鈕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規範 404.2】			
	(9)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規範 404.3】			
	(10)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405.1】			
	(11)昇降機門-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 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規範 405.2】			
	(12)昇降機門-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規範 405.3】			
	(13)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規範 406.1】			
	(14)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規範 406.2】			
	(15)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規範 207.2.2】			
	(16)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7)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8)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7. 昇降設備	(19)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規範 207.3.3】																																																															
	(20)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21) 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規範 406.3】																																																															
	(22) 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操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鍵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鍵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鍵，其樓層按鍵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規範 406.4】																																																															
	(23) 昇降機廂-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規範 406.5】																																																															
	(24) 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右表（其中★表示避難層）。右表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規範 406.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上</td> <td>⠠</td> <td>1</td> <td>⠠</td> <td>9</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下</td> <td>⠡</td> <td>2</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開</td> <td>⠢</td> <td>3</td> <td>⠢</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關</td> <td>⠣</td> <td>4</td> <td>⠣</td> <td>1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1	⠠	9	⠠	★	⠡	B2	⠡	6	⠡	下	⠡	2	⠡	10	⠡	🔔	⠢	B3	⠢	7	⠢	開	⠢	3	⠢	11	⠢	📞	⠣	B4	⠣	8	⠣	關	⠣	4	⠣	12	⠣	⊗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1	⠠	9	⠠	★																																																					
⠡	B2	⠡	6	⠡	下	⠡	2	⠡	10	⠡	🔔																																																					
⠢	B3	⠢	7	⠢	開	⠢	3	⠢	11	⠢	📞																																																					
⠣	B4	⠣	8	⠣	關	⠣	4	⠣	12	⠣	⊗																																																					
(25) 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規範 406.7】																																																																
(26) 昇降機廂-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尺寸，機門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8. 廁所盥洗室	(1) 通則-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502.1】																																																															
	(2) 通則-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502.3】																																																															
	(4)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5) 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6)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7)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8)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規範 504.1】																																																															

8. 廁所盥洗室	(9)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10)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11)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規範 504.3】			
	(12)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面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504.4.1】			
	(13)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2】			
	(14)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cm，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規範 505.2】			
	(15)馬桶及扶手-高度：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規範 505.3】			
	(16)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規範 505.4】			
	(17)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規範 505.5】			
	(18)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規範 505.6】			
	(19)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20)小便器-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6.2】			
	(21)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規範 506.3】			
	(22)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規範 506.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 【規範 A102.3】			
	(23)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規範 505.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規範 A102.4】			
	(24)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規範 506.5】			
	(25)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規範 506.6】			

8. 廁所盥洗室	(26)洗面盆-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27)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規範 507.3】			
	(28)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29)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規範 507.5】			
	(30)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規範 507.6】			
9. 浴室	(1)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602.4】			
	(5)浴缸-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 80 公分以上。 【規範 603.2】			
	(6)浴缸-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 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規範 603.3】			
	(7)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 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 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 10 公分。 【規範 603.4】			
	(8)淋浴間-座椅：應設寬 45 公分以上、深 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 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規範 604.2】			
	(9)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 9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90 公分，長 120 公分。 【規範 604.3.2】			
	(10)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 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 【規範 604.3.3】			
	(11)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公分且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 【規範 603.3.4】			
	(12)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80 公分，長 150 公分。【規範 604.4.2】			
	(13)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規範 604.4.3】			
	(14)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 68 公分之範圍為限。			

9. 浴室	<p>【規範 604.4.4】</p> <p>(15)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p>			
10. 輪椅觀眾席	<p>(1)通則-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702.1】</p> <p>(2)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下列規定。1 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2 個($51 \leq C \leq 150$)、3 個($151 \leq C \leq 250$)、4 個($251 \leq C \leq 350$)、5 個($351 \leq C \leq 450$)、6 個($451 \leq C \leq 550$)、7 個($551 \leq C \leq 700$)、8 個($701 \leq C \leq 850$)、9 個($851 \leq C \leq 1000$)、10 個($1001 \leq C \leq 1250$)、11 個($1251 \leq C \leq 1500$)、12 個($1501 \leq C \leq 1750$)、13 個($1751 \leq C \leq 2000$)，超過 2000 個固定座位席每增加 500 個應再增設 1 個輪椅觀眾席位。【規範 702.2】</p> <p>(3)空間尺寸-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規範 703.1】</p> <p>(4)空間尺寸-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規範 703.2】</p> <p>(5)配置-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規範 704.1】</p> <p>(6)配置-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 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規範 704.2】</p> <p>(7)配置-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規範 704.3】</p> <p>(8)配置-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規範 704.4】</p> <p>(9)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 75 公分。【規範 704.5】</p>			
11. 停車空間	<p>(1)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p> <p>(2)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規範 803.1】</p> <p>(3)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p> <p>(4)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p> <p>(5)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規範 803.2.1】</p> <p>(6)引導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規範 803.2.2】</p> <p>(7)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 803.3】</p> <p>(8)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803.4】</p> <p>(9)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規範 804.1】</p> <p>(10)汽車停車位-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2】</p>			

11. 停車空間	(11)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x90公分。【規範805.1】			
	(12)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規範805.2】			
12. 無障礙客房	(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規範1002.1】			
	(2)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1002.2】			
	(3)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規範1003.1】			
	(4)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規範1003.2】			
	(5)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規範1004.1】			
	(6)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規範1004.3】			
	(7)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規範1005.1】			
	(8)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1005.2】			
說明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及八十八條第一項：「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規定。</p> <p>二、無障礙設施除表列詳細檢討外，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及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檢討設計施工，並得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附錄1、附錄2及附錄3參考設計施工。</p> <p>三、若本表所列尺寸、位置或規定…等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有差異時，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準。</p>			
建議事項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紀錄	